附件1

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考核评分表（样表）

**姓名： 单位：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要素** | | **政治素质** | **创新能力和工作实效** | | **学风品德** | | **经费使用** | 总  分 |
| **分值** | | **15** | **60** | | **15** | | **10** |
| **参考标准** | | 热爱祖国，信念坚定，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服从组织管理。重点考核培养对象是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投身“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活动，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强，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学术技术水平在本地区、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创新思维，分析解决问题，能够提出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引领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业绩成果显著，作出重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培养期内，培养对象外出学习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国有企事业单位培养对象应服从组织选派到基层单位脱产挂职服务；参与或承担课题研究任务或技术攻关项目不少于3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主持或参与国家级课题不少于1项），每年到基层、企业或生产一线开展服务实践活动 | | 坚持科学精神，学风正派，团结协作；恪守学术道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能够在相关领域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及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较强事业心、进取心、责任心，作风扎实，工作刻苦，群众基础好 | | 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人才培养方面资金支出规定，建立培养期内培养措施和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合规使用专项培养经费，产生了良好专项资金效益 |
| **等级** | **优 秀** | **12-15** | | **55-60** | | **14-15** | **9-10** |
| **待改进** | **8-11** | | **35-54** | | **11-13** | **6-8** |
| **不合格** | **0-7** | | **0-34** | | **0-10** | **0-5** |
| **分项得分** | |  | |  | |  |  |  |

**备注：**1.培养单位和主管部门可根据自治区青年拔尖人才考核评分表（样表）制定符合实际的测评表格；2.创新能力和工作实效相关内容须在学科、专业范畴，相同项目按最高项评分；3.人才自评需提供论文、课题、奖项证书等佐证资料，其中复印件须由单位核实加盖公章。

附件2

附件2

（培养单位）考核表

|  |  |  |
| --- | --- | --- |
| **考 核 内 容** | **分值** | **得分** |
| 1. 制定培养计划。为培养对象选聘相应领域的专家学者作为导师，搭建交流互动平台。 | 10 |  |
| 2. 组织和支持培养对象外出培训考察、学习进修、到基层挂职锻炼，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培养期内，支持培养对象外出学习实践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 15 |  |
| 3. 鼓励和支持培养对象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自治区级科技研究和科技攻关项目，参加政策咨询、项目论证、技术改造等科研活动。 | 20 |  |
| 4. 组织培养对象参与自治区相关重点建设工程、重点科研项目对接互动，开展技术研讨和项目合作。组织培养对象到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咨询、技术服务和知识培训等专家基层服务行活动。每年组织培养对象到基层、企业和生产建设一线开展服务实践活动，组织和支持培养对象到基层对口单位脱产挂职服务。 | 20 |  |
| 5.健全完善培养激励机制，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绩效分配和推选先进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培养对象。 | 10 |  |
| 6.不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配套相应资金，为培养对象提供经费保障。 | 15 |  |
| 7.听取培养对象意见情况。 | 10 |  |
| **总 分** |  |  |

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考核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待改进，总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为良好，80分以下为待改进。